

## ◆基本能力課程：須修畢12學分

- 1.增進學生語文、寫作與思辨之能力。
- 2.提昇學生對於文學作品之鑑賞能力與興趣。
- 3.教導學生體悟中華文化之內涵及其現代意義，啟迪學生探討生命與人生的意義，充實人文素養，建構生命倫理價值。

### 國文

大一

4學分：混合分班

【註1】

### 外國語文

8學分

大一英文必修4學分

【註2】

大二4學分(主題英文或非英文)

【註3】

### 資訊素養 【註4】

0學分，符合以下資訊能力四項標準之課程：

- 1.具備電腦與網路基本知識及技能。
- 2.製作文書、簡報及試算表。
- 3.具備多媒體應用能力。
- 4.具備資訊安全素養。

以學生須通過本校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標準為畢業條件。  
通過方式：取得本校核定之校外專業資訊技能檢定合格證書或修讀通過符合資訊能力四項標準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內自辦資訊能力檢測。

### 備註

- 1.國文：日間部另開設僑生國文專班(僅限僑生、外籍生修讀)。
- 2.大一英文：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等三級，依學生入學英文成績分班。若學生符合外國語文「英文」課程免修標準者(請參閱全人中心網頁)，得改選修全人「非英文」課程替代。
- 3.非英文：包含日文、法文、德文、西文、義文、韓文、越南文、泰文及印尼文等。
- 4.107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之資訊基本能力列為校訂畢業門檻，英文基本能力由各所屬學系訂定之。相關規定及資訊請參閱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網頁 ([http://www.hec.fju.edu.tw/basic\\_1.html](http://www.hec.fju.edu.tw/basic_1.html))。
- 5.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修讀國文及英文各2學分，合計4學分。

## ◆通識涵養課程：須修畢12學分（含2學分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



- 1.人文與藝術、自然與科技、社會科學等三領域，各領域必須修讀4學分。
- 2.所有課程皆為學期課，以開設2學分為原則，大一至大四學生均可修讀。「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至少必修2學分，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且可計入該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
- 3.各學系可自行決定是否排除自我領域之科目，學生修讀該學系之排除科目，不予採計為通識涵養課程學分。
- 4.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各領域必須修讀2學分，合計6學分，其中「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至少必修2學分。

### 全人教育課程詳細規劃及選課方式

可查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

(<http://www.hec.fju.edu.tw>) 及

「學生選課資訊網」之「學生選課須知」

(<http://www.course.fju.edu.tw/>)。

###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地 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電 話：(02)2905-3120~3123

E-mail：[hec@mail.fju.edu.tw](mailto:hec@mail.fju.edu.tw)

網 址：<http://www.hec.fju.edu.tw>

2018.8.7000

## ◆

## 全人教育



身心靈

聖

美

真

善

## ■ 辦學宗旨

天主教輔仁大學  
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  
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  
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  
促進永續均衡發展  
增進人類社會福祉  
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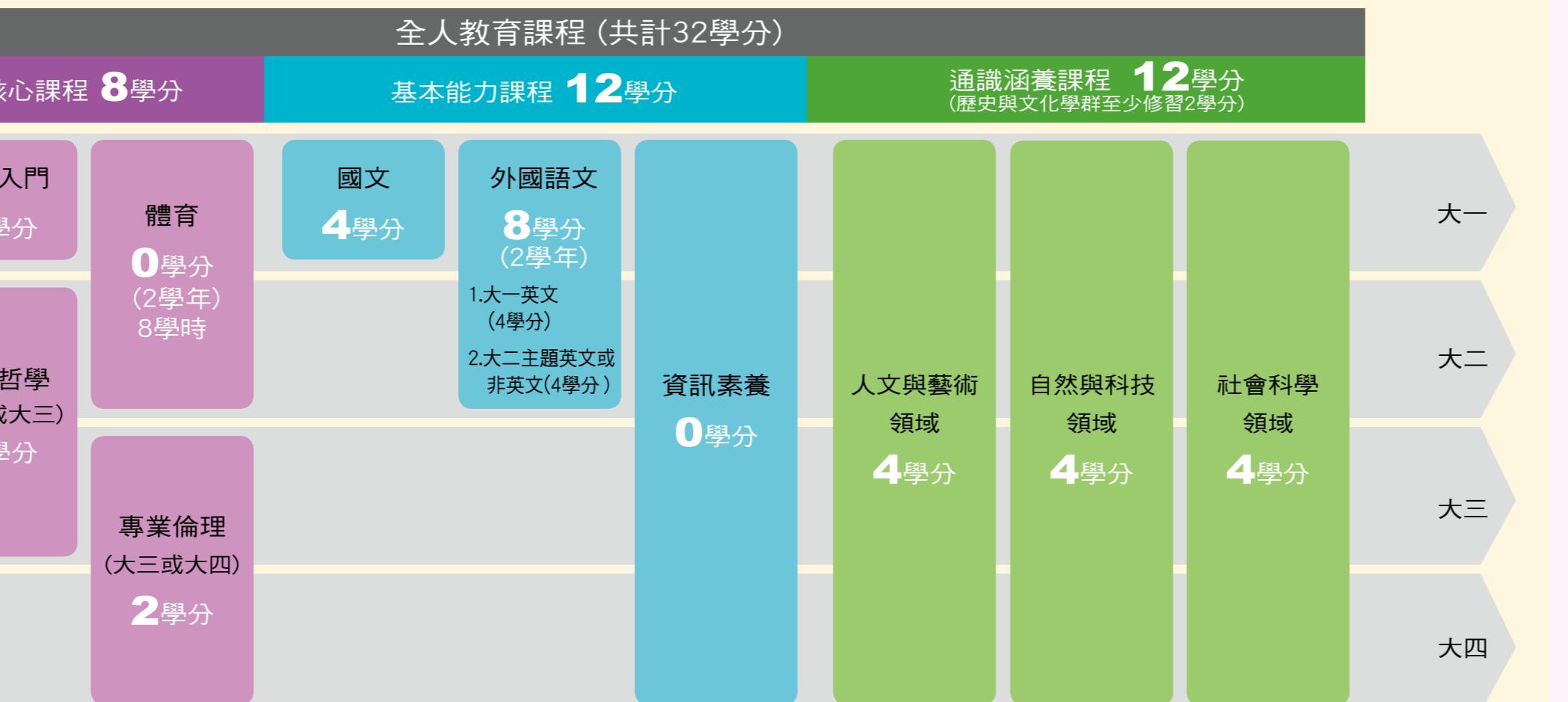
## ■ 中心沿革

本校於89年2月1日成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屬院級單位，統籌規劃全人教育課程及教學等事宜，並於89年8月1日正式全面實施全人教育課程。為因應大學教育之變遷與需求，自97學年度起，本校針對全人教育課程整體目標及架構進行檢視與修正，於100年8月1日起，根據修定後的全人教育課程整體目標，實施新課程結構，適用於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生須修畢32學分之全人教育課程始得畢業。

### ▲全人教育課程整體目標

培育學生具備博雅知識、思辨能力、優質公民素養及社會參與之基本能力，並成為身心靈整合的全人。

### ●課程架構與修課歷程圖



## ◆全人教育核心課程：須修畢8學分

